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周正元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32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j3784@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110965982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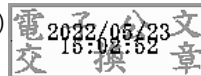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11121193040_111D2212068-01.pdf)

主旨：檢送111年4月20日召開之「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與社團法人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111年第3次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會議
紀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本次會議紀錄電子檔公開於本局網站(主題專區>法令專區>
建築執照管理類>專案會議紀錄>局法規會議)，本局網址：
<http://www.publicwork.ntpc.gov.tw>，敬請貴公會多加利
用。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使
用管理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均含附件)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11 年 04 月份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0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 5 樓 535 會議室

主席：蘇總工程司志民、張主任委員紘聞

紀錄：吳明鐘建築師

與會人員：

1、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

曾正工程司涵筠、張正工程司育豪、甘股長展安、黃股長信銘、周幫工程司正元、林幫工程司育新

2、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黃潘宗、黃漢雄、李兆嘉、洪迪光、龔文信、林坤祥、吳明鐘

壹、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2、歷次會議待辦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

3、建管提案（本次共計 3 案）：

（一）有關「高層建築物附掛於建築物外牆面或於陽台施作明管之給排水系統所採用之配管管材，可否比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47 條但書規定免以不燃材料製成或包覆之限制」一案，提請討論。

（二）有關陽台外及露樑上已計入容積檢討之透空框架(供冷氣主機用)「其高度是否可作 120 公分高」一案，提請討論。

（三）有關新莊副都心區域之商業區土地，依照「變更照都市計畫(配合副都市中心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書」應設置之退縮 5 米防災通道，其名稱雖非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39 條之 1 列舉之前院、後院或側院，但實際退縮距離 5 公尺>3 公尺，擬請同意免予檢討北向日照」一案，提請討論。

4、臨時提案（共計 1 案）：

（一）建照執照涉及環境影響說明書加註事項內容：『本案經起造人出具切結書說明建照核准與『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內容不符部分，將由起造人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暨施工細則第 38 條等相關規定，檢具資料由本局函轉環保主管機關辦理。未完成環評變更前，除施工圍籬外不得先行動工(包括地表整地、雜物清除、樹木遷移等工程行為)及申報開工，且辦理

環評變更期程不得額外要求開工展延，仍應依建築法第 54 條規定辦理。』，有關建造執照申報進度控管時程部分，予以討論。

提案一

有關「高層建築物附掛於建築物外牆面或於陽台施作明管之給排水系統所採用之配管管材，可否比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47 條但書規定免以不燃材料製成或包覆之限制」，提請討論。

提案一討論結果

仍請依 110 年 1 月 19 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47 條規定：「高層建築物各種配管管材均應以不燃材料製成或包覆，其貫穿防火區劃之施作應符合本編第 85 條、第 85 條之 1 規定。高層建築物內之給排水系統，屬防火區劃管道間內之幹管管材或貫穿區劃部分已施作防火填塞之水平支管，得不受前項不燃材料規定之限制。」辦理。

提案二

有關陽台外及露樑上已計入容積檢討之透空框架(供冷氣主機用)「其高度是否可作 120 公分高」，提請討論。

提案二討論結果

有關透空框架設置倘為遮蔽外掛式冷氣主機，倘因需求其高度設置至 120 公分時，其透空率及寬度仍應符合 110 年建照業務工作手冊編號第 5-25 號之規定，且應合理設計使用並不得有二次施工疑義，餘請依原規定辦理。

提案三

有關新莊副都心區域之商業區土地，依照「變更照都市計畫(配合副都市中心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書」應設置之退縮 5 米防災通道，其名稱雖非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39 條之 1 列舉之前院、後院或側院，但實際退縮距離 5 公尺 > 3 公尺，擬請同意免予檢討北向日照」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三討論結果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39 條之 1 規定檢討方式，請依內政部 111 年 4 月 25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110807903 號函及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111 年 5 月 10 日新北城都字第 1110829317 號函說明內容辦理。

臨時提案一

臨時提案一

建照執照涉及環境影響說明書加註事項內容：『本案經起造人出具切結書 說明建照核准與『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內容不符部分，將由起造人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暨施工細則第 38 條等相關規定，檢具資料由本局函轉環保主管機關辦理。未完成環評變更前，除施工圍籬外不得先行動工(包括地表整地、雜物清除、樹木遷移等工程行為)及申報開工，且辦理環評變更期程不得額外要求開工展延，仍應依建築法第 54 條規定辦理。』，有關建造執照申報進度控管時程部分，予以討論。

臨時提案一討論結果

有關建照執照涉及環境影響說明變更時程部分請依原規定辦理，另申報開工及應辦理事項，請依內政部營建署函釋說明規定辦理申報事宜。